

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甲方）

承包方：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乙方）

甲方聘请乙方为梅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依法监管提供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及有关人员就梅县区辖区内的生产矿山（含在建矿山）及服务期内新增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供管理技术服务。

二、甲方负责提供辖区内相关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和图纸，并负责通知矿山企业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三、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应依据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或标准等，对照矿山的相关资料和图纸检查矿业权人的执行落实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对辖区内的所有矿山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常规巡查。对露天生产矿山（含在建露天矿山）的开采现状范围和开采最低标高进行复核测量，检查矿山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

（二）巡查过程中协助甲方对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采、执行开发利用方案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与评价，发现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落实整改。巡查、发现矿山企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报送甲方。

（三）协助甲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督促检查矿山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情况，指导矿山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四）乙方根据技术服务内容，对开展每季度监督检查情况出具季度检查报告交给甲方。

四、服务时间：技术服务工作按年度进行。委托期为壹年，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五、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含税）。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6 个月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余下总额 50%服务费，待服务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最后一季度检查报告给甲方，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申请每笔付款时，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付款。

七、甲方责任

(一)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协调工作，特别是要为乙方开展技术评价和取证工作提供便利。

(二)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应支付已完成服务工作的相应合同款项。

八、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选派经验丰富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参与本项工作。

(二) 乙方应客观公正地对矿山开展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行为和报送的监督管理技术服务总结报告负责。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根据合同应该履行的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 乙方应依法交纳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其它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收入所征的税金。

(六) 乙方应承担其派遣人员履行合同工作期间的工资、保险、医疗、工伤等所有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有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签章）

乙方：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
（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24年4月16日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单位名称：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帐号：44001728651050645430